

# 在、出所（監）證明申請書

茲因 需要，申請  
發給收容人 收容在所（羈押在  
監）證明書 份。

敬致

戒 治 所  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 少年 觀 護 所  
第二監獄燕巢分監

申請人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同意人：

場舍主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經場舍主管轉知收容人，並經其同意其家屬申請在所（監）證明。